附件

2025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项目（第一批）

一、行业标准（31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代替标准 | 完成周期（月） | 技术归口单位 | 主要起草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公路水路运行状态视频识别应用技术要求 | 拟规定对高速公路、国省干线、高等级航道运行状态视频进行识别应用的总体技术要求、视频质量要求、特征提取及分析要求、数据安全和识别能力评价方法。适用于指导企业开展公路水路视频识别产品的开发，支撑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公路水路视频识别应用系统的建设和产品选型。 | 制定 |  |  | 信息通导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 2 | 营运车辆遇险主动报警示位终端 第1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 拟规定营运车辆遇险主动报警示位终端（以下简称终端）的总体技术要求，包括一般要求、结构要求、环境条件及安装、使用、维护要求等。适用于安装在营运车辆上的遇险主动报警示位终端，也可用于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检测和使用。 | 制定 |  |  | 智能运输标委会 |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交信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3 | 营运车辆遇险主动报警示位终端 第2部分：功能和性能要求 | 拟规定营运车辆遇险主动报警示位终端（以下简称终端）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包括自检、遇险事件识别、北斗定位与自动示位、通信、自动报警、电气性能要求和环境适应性要求等。适用于安装在营运车辆上的遇险主动报警示位终端，也可用于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检测和使用。 | 制定 |  |  | 智能运输标委会 |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交信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4 | 营运车辆遇险主动报警示位终端 第3部分：测试规程 | 拟规定营运车辆遇险主动报警示位终端（以下简称终端）的测试规程，包括测试规则、外观及结构测试、功能及性能测试、环境适应性测试、安装后测试等。适用于在规定测试环境对遇险主动报警示位终端进行规范性测试。 | 制定 |  |  | 智能运输标委会 |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信息通信中心、交信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 5 | 跨省道路运输重点营运车辆异常行为监测预警技术要求 | 拟规定跨省道路运输重点营运车辆异常行为监测预警的总体流程、所需数据要求、线索生成要求、线索共享要求、线索应用要求、线索反馈要求和安全要求。适用于跨省道路运输重点营运车辆异常行为的监测预警与应用过程。 | 制定 |  |  | 信息通导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
| 6 |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终端接入国家综合运输信息平台通信技术要求 | 拟根据《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实施方案（2022-2025年）》要求确定适用范围。适用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执法人员音视频通信功能与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挥调度系统执法人员音视频通信功能对接及与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挥调度系统中音视频通信功能的设计、研发、生产与运行参照使用。 | 制定 |  |  | 信息通导标委会 |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 7 |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协作技术要求 | 拟规定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协作总体要求、执法协查、跨省信息抄告、数据存储与备份要求、网络与安全要求。适用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协作。 | 制定 |  |  | 信息通导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科院数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
| 8 | 多功能交通调查站 第1部分：建设技术要求 | 拟规定多功能交通调查站的布局和选址、建设、站点编码、站点基础信息、验收和维护等要求。适用于多功能交通调查站的布局、建设、验收和维护工作。 | 制定 |  |  | 智能运输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 9 | 多功能交通调查站 第2部分：采集技术要求 | 拟规定多功能交通调查站的一般要求、功能要求、性能要求、采集装置、辅助照明装置要求。适用于多功能交通调查站采集数据过程中要满足功能和性能要求。 | 制定 |  |  | 智能运输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 10 | 多功能交通调查站 第3部分：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 拟规定多功能交通调查站数据预处理、数据传输、数据汇总、数据存储等。适用于多功能交通调查站的数据管理、数据处理工作。 | 制定 |  |  | 智能运输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 11 | 公路铁路并行路段设计技术规范 | 现行标准规定了公路与铁路并行路段工程设计的基本规定、总体路线（线路）、路基及排水、桥梁涵洞、安全防护设施、特殊公铁并行、一般建设规定等技术要求。适用于公路与铁路并行路段的公路、铁路设计,涵盖的公路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涵盖的铁路包括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客货共线铁路、重载铁路。主要修订内容：规定内容和适用范围，增加公路与市域（郊）铁路、公路与城市轻轨，并在相关标准章节，修订相关技术要求。 | 修订 | JT/T 1116-2017 |  | 综合运输标委会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 12 | 综合运输通道评价技术导则 | 拟规定综合运输通道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成果要求。适用于全国、区域、省域综合运输通道体系，以及单条综合运输通道（区段）的评价。 | 制定 |  |  | 综合运输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南大学 |
| 13 | 交通运输分级分类运行监测通用要求 | 拟规定交通运输分级分类运行监测的总体原则，以及运行监测对象、分级分类运行监测内容、运行监测异常预警、数据安全及管理。适用于公路交通运输和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的运行监测和管理，铁路、民航、邮政领域参照适用。 | 制定 |  |  | 综合运输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 14 | 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数据流通安全技术要求 | 拟确立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数据流通安全目标，规定平台数据流通技术理要求。适用于指导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数据流通过程的安全防控，数据流通过程安全可控、可追溯，网络、平台、物理设施等数据流通设施的安全防护，为开展数据流通安全防护提供依据，供主管监管部门参考使用。交通运输行业其他信息系统建设可参考本标准开展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工作。 | 制定 |  |  | 信息通导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
| 15 | 冷藏集装箱运输温控管理技术要求 | 拟规定冷藏集装运输作业流程、人员、提箱作业、装箱作业、堆场作业、运输作业、交接检查、拆箱作业和还箱作业的温控管理要求。适用于冷藏集装箱运输温控管理。 | 制定 |  |  | 集装箱标委会 | 上海海联智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 16 | 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应用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 拟给出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应用系统运维管理的基本规定，提出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应用系统运维模型。适用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上运行的应用系统运维管理工作。 | 制定 |  |  | 信息通导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扬州海事局、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信息中心、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软件供应链安全评估规范 | 拟确立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软件供应链安全目标，规定平台软件供应链安全组织管理要求、平台软件供应活动管理要求和平台软件供应链安全评估要求。适用于指导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软件供应链中的供需双方开展风险管理、组织管理、供应活动管理，为第三方机构开展软件供应链安全检测和评估提供依据，供主管监管部门参考使用。交通运输行业其他信息系统建设可参考本标准开展软件供应链安全管理和安全评估工作。 | 制定 |  |  | 信息通导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信息安全中心有限公司、国家数据局、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8 | 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移动端页面设计技术规范 | 拟规定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移动端页面设计的基本功能、接入及服务界面展现要求。适用于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移动端页面设计、开发、管理。 | 制定 |  |  | 信息通导标委会 |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交通运输部水运研究院、扬州海事局 |
| 19 | 桥梁风障 | 现行标准规定了桥梁风障的分类、型号、结构形式及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适用于共挤UV聚碳酸酯（PC）耐力板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板制作的桥梁风障,其他材料制作的桥梁风障可参照使用。主要修订内容：1.增加桥梁风障的典型形式；2.梳理桥梁风障的参数指标；3.完善桥梁风障的力学性能要求。 | 修订 | JT/T 870-2013 |  | 交通工程标委会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浙江华帅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 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品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0 | 自主式无缆潜航器海上搜救作业要求 | 拟规定自主式无缆潜航器在海上搜救过程中的总体要求、作业前准备、搜救方法、现场作业，以及数据处理与资料归档等要求。适用于200m以深海域的甲板布放式大型自主式无缆潜航器海上搜救作业，其他自主式无缆潜航器海上搜救作业可参照使用。 | 制定 |  |  | 救捞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 21 | 翻扣船被困人员救助技术要求 | 拟规定翻扣船被困人员救助的基本要求、救助程序和现场管理等。适用于海上翻扣船被困人员的应急救援。内河翻扣船被困人员的应急救援可参照执行。 | 制定 |  |  | 救捞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北海救助局 |
| 22 | 救助直升机夜间海上搜救技术要求 | 拟规定救助直升机夜间海上搜救一般要求和运行条件、救助直升机及机载设备、救生装备、机组人员、搜救飞行作业等技术要求。适用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救助飞行机构执行直升机搜救任务,涉及直升机救援的其他机构可参照使用。 | 制定 |  |  | 救捞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交通运输部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
| 23 | 水上业务无线电监测站建设规范标准 | 拟规定水上业务无线电监测站的建设和技术要求，包括所承担的监测业务、所涉及的监测系统、基础设施和安全维护等。适用于各级水上业务无线电监测站的建设。 | 制定 |  |  | 航海安全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 |
| 24 | 载运危险货物干货集装箱追踪和监控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 拟规定安装在载运危险货物的干货集装箱上的追踪和监控设备的功能要求、数据项要求、性能要求、工作环境要求、安全要求、安装要求、标识要求。适用于安装有追踪和监控设备的载运危险货物干货集装箱的水路运输和多式联运及其作业过程的追踪和监控。 | 制定 |  |  | 航海安全标委会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海事局、上海海联智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5 | 沿海干散货水 路运输电子运单 第1部分：水路货物运单 | 拟规定沿海干散货运输电子水路货物运单的总体要求、数据交互要求和使用要求。适用于沿海干散货运输电子水路货物运单的数据交换与共享。 | 制定 |  |  | 内河船与水路运输标委会 |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
| 26 | 沿海干散货水 路运输电子运单 第2部分：货物交接清单 | 拟规定沿海干散货运输电子货物交接清单的总体要求、数据交互要求和使用要求。适用于沿海干散货运输电子货物交接清单的数据交换与共享。 | 制定 |  |  | 内河船与水路运输标委会 |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
| 27 | 沿海干散货水 路运输电子运单 第3部分：装卸时间事实记录 | 拟规定沿海干散货运输电子装卸时间事实记录的总体要求、数据交互要求和使用要求。适用于沿海干散货运输电子装卸时间事实记录的数据交换与共享。 | 制定 |  |  | 内河船与水路运输标委会 |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
| 28 | 港口散杂货车辆集疏港电子计划单 | 拟规定港口散杂货车辆在集疏港作业中电子计划单的总体要求与数据交换要求。适用于散杂货在港口出口集港入货与进口疏港提货业务中的数据交换。 | 制定 |  |  | 港口标委会 |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
| 29 | 港口散杂货汽车电子磅单 | 拟规定港口散杂货汽车电子磅单的总体要求与数据交换要求。适用于散杂货汽车电子磅单在港口集港和疏港业务中的数据交换。 | 制定 |  |  | 港口标委会 |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
| 30 | 内河船舶船员实操考试船舶、码头及水域技术要求 | 拟规定内河船舶船员实操考试船舶技术要求、设备和人员配置以及监督检查标准，考试码头及水域的技术要求，实船考试安全应急和突发事件应对准备。适用于规范使用实船进行内河船舶船员实际操作考试。 | 制定 |  |  | 航海安全标委会 | 广东省内河港航产业研究有限公司、广东海事局 |
| 31 | 搁浅船舶出浅作业技术要求 | 拟规定搁浅船舶出浅作业的适用场景、出浅计划、出浅准备、出浅作业的技术要求。适用于中国近海、沿海及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的船舶发生搁浅事故后无法在高潮时通过本船车舵配合出浅，需借助专用救助拖轮通过拖缆拖其出浅的作业。 | 制定 |  |  | 救捞标委会 | 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部东海救助局 |

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4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代替规程 | 完成周期（月） | 技术归口单位 | 主要起草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车载式道路几何数据仪检定规程修订 | 现行标准规程规定了车载式道路几何数据仪的计量性能要求、通用技术要求、计量器具控制能内容。适用于车载式道路几何数据仪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的检查。 拟主要修订的内容为：计量性能要求中的技术指标、计量器具控制中检定条件、检定方法等内容。 | 修订 | JJG（交通） 110 |  | 公路计量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 2 | 赛波特重质油黏度仪检定规程制定 | 适用于赛波特重质油黏度计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主要技术内容：研究设备计量性能要求、检定方法及合理性验证，制定概述、计量性能要求、通用技术要求、检定条件、检定项目、检定方法、检定结果处理和检定周期等。 | 制定 |  |  | 公路计量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 3 | 钻孔电视成像仪计量检定规程制定 | 拟确定钻孔电视成像仪计量参数指标为：深度，方位，成像分辨力等。拟使用标准钢卷尺、检定台、三维旋转平台、校验板和标准玻璃线纹尺进行钻孔电视成像仪的计量检定校准。钻孔电视成像仪输出量值为角度、深度、方位以及宽度。 | 制定 |  |  | 水运计量 |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
| 4 | 港口起重机 速度位移测量仪计量检定规程制定 | 本拟规定港口起重机速度位移测量仪的范围、用途、结构原理、计量性能要求、通用技术要求、计量器具控制等。适用于速度位移检测仪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 制定 |  |  | 水运计量 |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

注：技术归口单位仅列出了简称，其全称如下所示。

| 序号 | 简称 | 全称 |
| --- | --- | --- |
| 1 | 综合运输标委会 | 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2 | 集装箱标委会 | 全国集装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3 | 内河船与水路运输标委会 | 全国内河船与水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4 | 交通工程标委会 | 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5 | 智能运输标委会 | 全国智能运输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6 | 港口标委会 | 全国港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7 | 航海安全标委会 | 交通运输航海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8 | 救捞标委会 | 交通运输救捞与水下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9 | 信息通导标委会 | 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及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10 | 公路计量 | 全国公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
| 11 | 水运计量 | 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